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 1#、2#楼精装修施工遴选公告

(项目编号: 0625-25417032)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推荐 3 名投标人参加建设单位后续将另行组织的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 1#、2#楼精装修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1、项目概况: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约 8605 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塘街道妙家浜巷 560 号。

2、项目名称: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 1#、2#楼精装修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共三项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出现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时,认定的优先顺序为:③;②;①。】

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

3.4 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5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2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重要申明:建设单位将择优选取投标人:1)、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家(不含)以下时,本次遴选无效,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遴选;2)、若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6家(含),则选取3家投标人作为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1#、2#楼精装修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推荐投标人。

4、报名时间: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办理电子报名手续,报名提供:遴选文件获取登记表、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313436290@qq.com。联系电话:0571-85860260。

遴选报名资料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号：9558851202064655228

5、已完成报名的潜在投标人按照遴选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建设单位：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10 号五矿大厦 15 楼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10 室

联系人：汪丽、沈佩文、阮亚楠

电话：0571-85860260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 1#、2#楼精装修施工 遴选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小组

2.1 评审工作由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3. 评审程序和内容

3.1 评审的一般程序：

3.1.1 资格审查；

3.1.2 根据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1.3 完成评审报告。

3.2 资格审查

潜在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公告”中的“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分评审：

说明：若有效供应商数量在 6 家（不含）以下时，本次遴选无效，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遴选。

3.3 根据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3.1 评审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由评审小组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3.3.2 遴选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 分值
1	注册实缴资本	供应商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含）以上，且实缴资本在 20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实缴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

2	管理体系 认证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①质量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有效结果截图，两者缺一不可】	1
3	企业信用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者其他评级机构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有效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4	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5 分。 （2）供应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5 分。 （3）供应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 注 1：同 1 业绩仅计 1 次分值，资格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 注 2：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	5

		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共三项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出现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时，认定的优先顺序为：③；②；①。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未体现装修装饰部分的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金额 8000（含）及以上万元的，得 3 分；单个合同金额 7000（含）-8000（不含）万元的，得 2 分；单个合同金额 6000（含）-7000（不含）万元的，得 1 分。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或意见书），共三项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出现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时，认定的优先顺序为：③；②；①。】	3
6	供应商获奖情况	供应商承建或参建的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奖项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例如钱江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建筑工程装饰奖）的，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另加 1 分。 【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获奖项目合同、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文件须能反映和证明得分要素】	3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建或参建的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例如钱江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获奖项目合同、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文件须能反映和证明得分要素】	1
8	供应商优势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和能力的相关说明。	2
9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人员配置力量、企业支持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3
		合计	20

3.3.3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综合情况，择优决定排序（如评审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4 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遴选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向建设单位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建设单位将参考评审小组的评审排序，并结合相关因素综合考虑，选取3家供应商作为建设单位后续将另行组织的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1#、2#楼精装修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推荐投标人。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 2) 无效的响应文件情况说明及依据；
- 3) 询标澄清纪要（如有）；
- 4) 推荐投标人名单；
- 5) 其他建议。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